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2〕13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推进 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市场主体 倍增工程行动方案

为深入开展“市场主体建设年”活动,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全面创优营商环境,确保实现“十四五”市场主体倍增目标,更好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晋城市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实施意见》(晋市发〔2022〕9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晋市政办〔2022〕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全要素支撑保障,全力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形成大企业“顶天立地”、中小企业“铺天盖地”、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枝繁叶茂”的生动局面,为建设清凉绿色秀美幸福新陵川提供实体支撑。

二、总体目标

2022年全县市场主体规模显著提升,总量增长30%以上,净增4425户,达到19176户。结构明显优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突

破 30 家，规范化股份制改造企业达到 10 家，上市挂牌企业达到 1 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17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达到 8 家，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4 家。活力有效激发，全县市场主体活跃度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三、工作任务

(一)开展“八大培育行动”，筑牢强劲发展动能

1. 区域市场主体培育行动。围绕传统优势产业内涵集约、战略性新兴产业成链集群、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文旅康养产业提档升级、农业产业特优高效发展，不断强化市场主体培育力度，壮大市场主体规模，提升市场主体质量和竞争力。到 2022 年底，各乡镇市场主体均增加 30 % 以上。**(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农业产业市场主体培育行动。聚焦蔬菜、中药材、生猪、家禽、肉羊、蜂业六大特优产业，培育一批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省级示范农场。巩固扩大中药材产业优势，实施生猪扩能转型、家禽扩规上档、肉羊振兴升级、蜂业翻番富民 4 大提质扩规工程。到 2022 年底，农业产业市场主体增加 28 % 以上，由 2021 年底 1271 户增加到 1627 户以上。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增加 12 % 以上，增加 131 户，达到 1222 户以上。**(牵头领导:赵永胜;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县农业综合开发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工业产业市场主体培育行动。围绕做实工业基础，做优

智慧赋能,深入推进铸造和精细化工产业集群发展,加快推进工业产业转型升级。到2022年底,工业产业市场主体增加18%以上,由2021年底211户增加到249户以上。**(牵头领导:龚运林;牵头单位: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涉及乡镇人民政府)**

4. 能源企业市场主体培育行动。深化能源革命,做好“优电、增气、上新、稳煤”四项任务,启动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项目,保持中电投风电、大唐光伏等新能源项目稳定运营。到2022年底,能源企业市场主体增加12%以上,由2021年底118户增加到132户以上。**(牵头领导:毋胜利;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5. 建筑业企业市场主体培育行动。加大对全县建筑业企业的扶持力度,优化资质资格管理,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等项目建设,促进全县房地产企业发展壮大。到2022年底,建筑业企业市场主体增加24%以上,由2021年底302户增加到374户以上。**(牵头领导:毋胜利;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涉及乡镇人民政府)**

6. 服务业产业市场主体培育行动。聚焦现代物流、交通运输、邮政仓储、住宿餐饮、批发零售、科技金融、租赁商贸、文化体育、房地产等重点领域,全力推进高端融合发展,推动现代服务

业提质增效。到2022年底,服务业产业市场主体增加38%以上,由2021年底1867户增加到2576户以上。(牵头领导:各分管副县长;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人行陵川支行、县银保监组、县邮政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7. 文旅康养产业市场主体培育行动。强力推进王莽岭大景区和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大力实施旅游景区基础提升、景区提级、服务提标、品牌提质“四大行动”,加快推进康养集群化发展。到2022年底,旅游产业市场主体净增12%以上,由2021年的33户增加到37户以上。(牵头领导:毋胜利、吴春梅;牵头单位:县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县文旅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田园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涉及乡镇人民政府)

8. 个体工商户培育行动。实时监测分析个体工商户退出原因,针对性制定实施优惠扶持政策。落实税费、房租减免政策,主动提供信息、咨询、用工、融资等方面的服务,及时解决个体工商户反映的问题困难,坚决查处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等问题。到2022年底,个体工商户增加29.5%以上,由2021年的10982户增加到14224户。(牵头领导:潘田甜;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实施“七大提升工程”,集聚硬核发展支撑

9. 小升规提升工程。聚焦传统优势产业内涵集约发展,战

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集群发展,依托资源禀赋、产业基础、比较优势等,加快延链补链强链,提升规上工业企业竞争力。2022年实现规上工业企业净增4户。(牵头领导:龚运林;牵头单位: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责任单位:县统计局)

10. 资质等级建筑企业提升工程。鼓励建筑业企业优化整合,培育一批重点骨干企业,配套发展一批装修装饰、安装、监理咨询、设计等企业。2022年实现资质等级建筑企业净增2户以上。(牵头领导:毋胜利;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

11. 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提升工程。着力打造和引进一批现代物流、互联网、电子商务、节能环保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全力推动文旅康养产业、居民和家庭服务产业、房地产业、人力资源等生活服务业发展。2022年实现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净增20户以上。(牵头领导:各分管副县长;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人行陵川支行、县银保监组、县邮政分公司,各镇人民政府)

12.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提升工程。落实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措施,培育以连锁经营为代表、线上线下互动、内外市场联动、城乡相互促进的商贸流通企业,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加强跟踪培育,确保达限企业及时纳入统计。2022年实现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净增15户以上。(牵头领导:龚运林;牵头单

位: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各
乡镇人民政府)

13. 高新技术企业提升工程。建立完善高新技术企业梯次
培育机制,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2022年实现“小巨人”企业净
增1户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净增1户以上,高新技术企业
净增2户以上。(牵头领导:龚运林;牵头单位:县教育局、县中小
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14. 外贸企业提升工程。落实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鼓励
支持有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注册落地,推动外贸企业上规模、强实
力。2022年实现外贸企业净增1户以上。(牵头领导:龚运林;牵
头单位: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15. 挂牌企业提升工程。完善企业上市挂牌政策支持体系,
大力推动企业规范化改制,加快建设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库,优化
入库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推动一批科创企业上市挂牌。
2022年实现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企业新增1户以
上。(牵头领导:李青;牵头单位: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县金融办)

(三)搭建“七大平台载体”,构建优质发展空间

16. 做大做强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坚持把生态文化旅游
示范区作为发展文旅康养产业的主战场,滚动开展“三个一批”
活动,形成对文旅康养产业市场主体的吸附效应。(牵头领导:毋
胜利;牵头单位:县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责任单位:涉及乡镇人
民政府)

17. 加快建设双创平台。强化双创基地建设,着力提高公共创业孵化基地、扶贫双创园区专业化、差异化、品牌化水平,支持与三大园区结对发展。通过双创基地,为更多市场主体培育提供优质平台。(牵头领导:潘田甜;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国投公司,涉及乡镇人民政府)

18. 打造城市便民经营集聚区。巩固提升“云上古陵”夜生活集聚区,完善居住社区配套基本公共服务和便民商业设施,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牵头领导:龚运林;牵头单位: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国投公司,涉及乡镇人民政府)

19. 培育建设乡村e镇。依托中药材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培育建设乡村e镇,将电子商务与特优农业资源全面融合,并配套物流、培训等服务,形成示范带动作用。(牵头领导:龚运林;牵头单位: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县农投公司,涉及乡镇人民政府)

20. 打造特色专业镇。围绕中药材产业优势,坚持“药食同源”“药景一体”发展思路,开发潜力产品,加快中药材全产业链发展,推动平城镇中药材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做大做强。(牵头领导:赵永胜;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涉及乡镇人民政府)

21. 提质升级康养特色村。依托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做强做优浙水、松庙、丈河等太行一号沿线康养特色村,新发展横水、寺南岭等8个康养特色村,加快推进文旅康养产业融合发展。(牵头

领导:吴春梅;牵头单位:县文旅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涉及乡镇人民政府)

22. 打造产业链平台。围绕铸造和精细化工等产业,打造重点产业链,推动产业链条向上下游延伸。鼓励引导龙头企业当好“链主”,以商招商、以企引企。**(牵头领导:龚运林;牵头单位: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投资促进中心)**

(四)完善“六项服务机制”,打造优质发展环境

23. 惠企政策“掌上办”。充分利用“晋来办”APP功能,梳理归集各级各部门惠企政策清单,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在平台注册,完善一企一档、一户一档功能,精准推送政策信息,实现奖补类普惠性政策免申即享。建立政策评估、修改机制,畅通企业政策反映渠道,对不适应形势发展需要的政策,及时调整完善。**(牵头领导:龚运林;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部门)**

24. 市场准入宽松易。加大政策支持和引导力度,大幅放宽市场准入。全面实行国家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清单面前“人人平等”。研究出台政策措施,鼓励引导民营企业进入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生态保护修复、公共服务和公用事业领域,解决“准入不想入”“准入门槛高”“准入后推进难”问题。**(牵头领导:毋胜利;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5. 政务服务便利化。推行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一网通、一

窗办、半日结、零成本”，新设立市场主体首次刻制公章、申领税务UKey、申领发票、邮寄送达等免收费用。深化“一址多照”“一照多址”改革，支持个体工商户线上、线下“一照多址”经营。已使用实体经营场所（不含集群登记地址）办理营业执照登记的，可直接在网上开展经营活动。扩大告知承诺改革领域，符合条件的办事主体作出承诺后可当场领取许可证。开展证照清零专项行动。试行市场主体歇业机制。供排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小型市政设施接入实行企业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服务。（**牵头领导：龚运林；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6. 入企服务常态化。建立政府和企业沟通对话机制，实现入企服务常态化全覆盖。用好12345营商环境热线，常态化受理、归集、交办、解决市场主体反映的各类问题。（**牵头领导：龚运林；牵头单位：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7. 工作推进机制化。把市场主体倍增作为“一把手”工程，县政府成立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县直有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责，细化工作任务，出台配套要素服务保障措施，形成“1+N”政策体系。将市场主体倍增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重大事项纳入“13710”督办。严格实行周通报、旬调度、月总结、季评估、年度考核制度，对各县直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相关政策落实及目标任务完成情

况进行考核排名。(牵头领导:龚运林;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政府办公室)

28. 宣传引导精准化。县直各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广泛发动和利用各类媒体,多渠道、多方式宣传市场主体倍增政策及成效,让市场主体倍增和各项惠企利民政策广而告之、深入人心。要精准开展入企入户宣传,通过面对面解读、点对点答疑,让市场主体熟悉掌握政策、用好用足政策。要把市场主体倍增的好政策作为招商引资的靓丽名片,让外来客商和重点招商对象知晓政策,加大投资力度。(牵头领导:毋胜利;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大数据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附件:1. 陵川县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

2. 陵川县2022年市场主体倍增任务分解表(按乡镇)

3. 陵川县2022年市场主体倍增任务分解表(按类别)

附件1

陵川县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市场主体倍增 工 作 专 班

一、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组	长:王 丽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组长:	龚运林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	毋胜利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赵永胜	县政府副县长
	吴春梅	县政府副县长
	马 丰	县政府副县长
	潘田甜	县政府副县长、崇文镇党委书记
	贾毅兵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李 青	县政府党组成员
	徐小忠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宋志刚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秦永强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 刚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秦俊峰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王鹏霄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都文芳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郎志峰	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郎俊峰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秦宏福	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杨建忠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赵 勇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肖新德	县发改局局长
秦国平	县教育局局长
杨文革	县工信局局长
马喜平	县民政局局长
魏永亮	县司法局局长
宋志刚	县财政局局长
赵晨光	县人社局局长
翟文洪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赵天和	县住建局局长
苏红岗	县交通局局长
张维亮	县水务局局长
董国斌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郭秀军	县文旅局局长
郝晋峰	县卫体局局长
袁苏强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晋峰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
徐 静	县统计局局长

杨政豪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王小军	县林业局局长
孙安中	县税务局局长
郑咏军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局长
任利平	县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牛文东	县工商联常务副主席
付振陵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李俊峰	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苏佩军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
郭俊锋	县农业综合开发中心主任
李赛铁	县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李 青	中国人民银行陵川县支行行长
刘云峰	县电力公司经理
赵剑锋	县邮政分公司经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主要职责:统筹推进全县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统筹协调、监督指导、考核评估各县直相关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各项政策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行政审批局,负责统筹协调日常运转、政策解读宣传和辅导培训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工作专班办公室采取相对独立、闭环运行的机制集中办公，按照“硬抽人、抽硬人”的原则，从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成员单位抽调9名业务骨干，抽调时间暂定两年。抽调人员不再承担原单位的工作，由县行政审批局代管，实行专人专岗责任制，根据工作需要视情形调整。

工作专班下设9个工作小组，组长由各行业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及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根据有关部门职责由牵头部门研究决定，办公室设在各牵头部门。各工作小组负责安排部署本行业领域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推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1. 农业产业市场主体培育组

组 长：赵永胜

副组长：秦永强 董国斌

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

2. 工业产业市场主体培育组

组 长：龚运林

副组长：宋志刚 杨文革

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

3. 能源企业市场主体培育组

组 长：毋胜利

副组长：宋志刚 肖新德

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

4. 建筑业企业市场主体培育组

组 长: 毋胜利

副组长: 宋志刚 赵天和

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

5. 服务业产业市场主体培育组

组 长: 毋胜利

副组长: 宋志刚 肖新德

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

6. 文旅康养产业市场主体培育组

组 长: 吴春梅

副组长: 宋志刚 郭秀军

办公室设在县文旅局。

7. 个体工商户培育组

组 长: 潘田甜

副组长: 秦永强 张晋峰

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

8. 专项提质组

组 长: 龚运林

副组长: 宋志刚 李俊峰

办公室设在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9. 督导考核组

组 长:马 丰

副组长:李 刚 秦 伟

办公室设在县政府督查室。

三、工作机制

(一)清单管理机制:督促各乡镇、各单位对照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等政策文件涉及本乡镇、本单位的任务,逐项进行“六定”(定目标、定任务、定措施、定进度、定责任、定标准),分别建立“四个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结果清单),实行矩阵管理、挂图作战、精准施策、挂账销号,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兑现到位。

(二)定期调度机制:建立“一周一研判、半月一调度”制度。各工作小组办公室及各乡镇人民政府明确1名联络员,梳理汇总工作进展情况,每月10日、20日向工作专班报告。工作专班常务副组长及副组长每月15日和30日前分别召开调度会议,研究分析阶段性存在问题、提出对策,征集提交领导小组研究解决的重大问题。工作专班组长每月20日前听取全县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工作进展。各工作小组可根据工作实际或受领导小组指派,不定期进行重点工作调度和专项工作调度。

(三)工作通报机制:每周对各乡镇、各单位工作落实进度进行通报。工作专班办公室对各乡镇、各单位市场主体相关指标

完成情况、重点工作序时进度等情况进行排队通报，结果报送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并印发各乡镇各成员单位。对推进落实中的重大事项、重要情况进行不定期通报。

(四)督查督办机制:工作专班督导考核组要对各乡镇、各单位开展常态化督查指导，每月3日前报告上月督导检查情况。同时要建立与县委督查室的协同联动机制，对县委、县政府议定事项、领导小组交办事项、市场主体“急难愁盼”问题、推进工作不力或者推诿扯皮问题，以及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政策不到位典型问题等，分类建立督查督办台账，督促指导各乡镇、各单位及时办理，重大事项纳入“13710”督办系统，限期解决。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专项督查，督查结果向领导小组专题汇报并及时反馈各乡镇各单位。

(五)责任追究机制:加强与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等单位沟通协调，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问题处理责任追究机制。对推进落实不力、进度滞后的进行约谈，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的，向有关部门移交相关问题线索。

(六)考核激励机制:建立“季评估、年考核”制度。每季度对全县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报工作专班领导小组。次年年初对各乡镇、各单位上一年度推进落实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等情况进行考核，提出年度考核加减分等综合奖励建议报县考核办，纳入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内容。对工作成绩

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并建议组织人事部门作为选拔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市县乡三级联动。工作专班要在县委县政府和市级专班的领导下，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分解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可参照县工作专班架构，以专班方式统筹抓好本地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形成上下协调，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

(二)加强人员力量。工作专班要加强对抽调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管理，考核结果报县委组织部备案，并反馈原单位计入个人档案。对工作不力或者不能胜任工作的，工作专班报请县委组织部予以退回调换。

(三)加强经费保障。工作专班办公室办公设备购置、日常办公费、伙食补助、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参照县直机关单位标准由县财政局予以保障。

附件 2

陵川县 2022 年市场主体倍增分乡镇
任务指标分解表

乡 镇	计算单位	2021 年净增量(实际)	2021 年存量(实际)	2021 年比 2020 年增长 (%)	2022 年净增量计划	2022 年存量计划	2022 年比 2021 年计划增长 (%)
全 县	户	803	14751	5.76	4425	19176	30
崇 文	户	404	7415	6.89	2224	9639	30
礼 义	户	96	1630	7.11	489	2119	30
附 城	户	60	963	7.26	289	1252	30
平 城	户	100	1531	8.44	459	1990	30
西河底	户	34	674	5.91	202	876	30
杨 村	户	35	664	6.16	199	863	30
潞 城	户	12	315	4.72	95	410	30
夺 火	户	11	201	6.51	60	261	30
马圪当	户	18	473	4.35	142	615	30
古 郊	户	20	565	3.94	170	735	30
六 泉	户	13	320	4.86	96	416	30

附件3

陵川县2022年市场主体倍增分行业 任务指标分解表

市场主体类型		计算单位	2021年净增量(实际)	2021年存量(实际)	2021年比2020年增长(%)	2022年净增量计划	2022年存量计划	2022年比2021年计划增长(%)	责任单位	县政府分管领导
合 计		户	803	14751	5.76	4425	19176	30		
数 量 提 升	企业	户	227	3769	8.3	1319	5088	35		
	第一产业	户	8	1271	0.71	356	1627	28		
	农业企业	户	8	1271	0.71	356	1627	28	农业农村局	赵永胜
	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	户	57	1091	5.5	131	1222	12	农业农村局	赵永胜
	其中: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户	3	3		1	4	33	农业农村局	赵永胜
	第二产业	户	107	631	24.59	139	770	22		
	工业企业	户	4	211	2.35	38	249	18	工信局	龚运林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户	7	26	33	4	30	17	工信局	龚运林
	能源企业	户	0	118	0	14	132	12	发改局	毋胜利
	建筑业企业	户	103	302	64.37	72	374	24	住建局	毋胜利
	第三产业	户	112	1867	9.58	709	2576	38		

陵川县2022年市场主体倍增分行业 任务指标分解表

市场主体类型		计算单位	2021年净增量(实际)	2021年存量(实际)	2021年比2020年增长(%)	2022年净增量计划	2022年存量计划	2022年比2021年计划增长(%)	责任单位	县政府分管领导
数 量 提 升	其中:限上服务业企业	户	16	37	76.2	20	57	55	工信局	龚运林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户	27	286	16.36	123	409	43	工信局	龚运林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户	5	99	7.14	36	135	36	交通局 邮政局	马 丰
	住宿和餐饮业	户	4	57	11.76	21	78	36	工信局	龚运林
	批发和零售业	户	55	941	9.51	358	1299	38	工信局	龚运林
	金融业企业	户	-4	69	-13.33	8	77	12	金融办	李 青
	房地产企业	户	11	77	22	18	95	24	住建局	毋胜利
	其他服务业企业	户	14	338	5.78	139	477	41	发改局	毋胜利
	文旅康养企业	户	7	33	26.92	4	37	12	文旅局	吴春梅
	个体工商户	户	576	10982	6.23	3242	14224	29.5	市场 监管局	潘田甜

陵川县2022年市场主体倍增分行业 任务指标分解表

市场主体类型		计算单位	2021年净增量(实际)	2021年存量(实际)	2021年比2020年增长(%)	2022年净增量计划	2022年存量计划	2022年比2021年计划增长(%)	责任单位	县政府分管领导
专项提质	规范化股份制改造企业	户	1	7	16.6	3	10	42.3	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龚运林
	上市挂牌企业	户	0	0	0	1	1		金融办	李 青
	高新技术企业	户	5	15	50	2	17	13	教育局	吴春梅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户	1	7	16.6	1	8	14.3	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龚运林
	中小企业	户	50	1029	5.1	50	1079	4.8	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龚运林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4日印发